

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蘆竹區富竹里第3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理聰	59年2月18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竹國小畢業 大竹國中畢業 桃園農工畢業	第六、十屆蘆竹區自行車委員會主委 現任蘆竹區游泳委員會主委 祭祀公業呂達川總幹事 祭祀公業呂九飛總幹事	1.創造找尋在地之美，舉辦老少咸宜活動。 2.埤塘生態步道建立，廣邀里民散步運動。 3.活動中心設籃球場，增加兒童休憩設施。 4.里內路燈照明改善，減少昏暗不明地點。 5.傳統美食推廣教學，里隊發揚及推廣。 6.設微笑單車出租點，改善對外交通便利。 7.加速關懷據點設立，樂齡活動長期辦理。 8.改善交通視線死角，發掘問題共築富竹。
2		李衍渥	50年11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大竹國民小學畢業 二、大竹國民中學畢業 三、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四、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學校畢業	一、蘆竹區富竹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二、桃園市消防協會副總幹事 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副分隊長兼導覽員	一、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設備，防止宵小，事後追蹤，維護治安。 二、成立里民清寒子女獎學金，鼓勵里民子女努力上進向學。 三、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或LINE群組，迅速處理里民交辦事項。 四、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定期辦理里民健康檢查、定期防疫、環境消毒及各種災害防範。 五、爭取強化鄰里居住社區防火、災、盜及消防安全設備經費。 六、協助中、低收入戶、殘障戶、清寒戶，申請急難救助等社會福利補助。 七、爭取里內埤塘規劃休閒健身公園使里內多一處休閒處所。 八、推動里內各道路平整（路平）路燈保持明亮（燈亮）定期疏通清理各項排水溝渠（水溝清）。 九、為使政府各項補助款（如海湖發電廠或其他補助款）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組經費監察小組，監督經費運用，讓資源平均分配，里民共享。 十、爭取本里活動中心廣場設置籃球場或小天幕讓里民多一處運動休閒處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圓點	圓形	圓點	圓形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檢舉賄選電話：

查察賄選官方Line : QR Code



七、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八、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九、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借基、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借基、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預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广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接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的票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認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或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別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規則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類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類別
桃園市蘆竹區第0487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9鄰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	1-8	桃園市蘆竹區第0535投開票所	錦興市民活動中心(錦興社區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20鄰光明路一段143巷29號	錦興里	1-11
桃園市蘆竹區第0488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一年忠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9鄰新興街355號	新興里	9-19	桃園市蘆竹區第0536投開票所	光明市民活動中心2樓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18鄰光明路二段33號	錦興里	12-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489投開票所	中福市民活動中心(中福社區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0鄰龍安街二段985號	中福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37投開票所	光明市民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里18鄰光明路二段33號	錦興里	18-22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0投開票所	新興國小二年忠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9鄰新興街355號	中福里	8-13	桃園市蘆竹區第0538投開票所	錦興國小圖書室	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12鄰南竹路一段100號	興榮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1投開票所	桃園市農會展覽館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里10鄰龍安街二段968號	中福里	14-19	桃園市蘆竹區第0539投開票所	錦興國小音樂教室一	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12鄰南竹路一段100號	興榮里	8-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2投開票所	上興市民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上興里7鄰上興路155號(大竹街210號旁)	上興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0投開票所	錦興國小音樂教室二	桃園市蘆竹區興榮里12鄰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里	13-29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3投開票所	上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5鄰興仁路108號對面	上興里	8-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1投開票所	錦中市民活動中心(錦中社區活動中心)2樓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2鄰錦溪路9號(1號)蘆竹消防隊旁邊	錦中里	1-12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4投開票所	大竹國中912教室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4鄰大竹路中巷35號	中興里	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2投開票所	長興市民活動中心(長興社區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3鄰長興路四段75之1號	長興里	1-8,15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5投開票所	興仁市民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4鄰興仁路330之1號	中興里	5-8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3投開票所	義美食品公司多功能場館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13鄰南工路一段11號	長興里	9-14,16-18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6投開票所	興仁市民活動中心2樓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里4鄰興仁路330之1號	中興里	9-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4投開票所	南崁高中二年十四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9鄰仁愛路一段1號	五福里	1-5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7投開票所	新莊市民活動中心(新莊社區活動中心)1樓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3鄰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里	1-3,20-21,2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5投開票所	南崁高中一年十三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9鄰仁愛路一段1號	五福里	6-11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8投開票所	新莊國小五年甲班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24鄰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	7-10,22,24-25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6投開票所	南崁國中八年十七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6鄰五福六路1號	中山里	1-9
桃園市蘆竹區第0499投開票所	新莊國小英語教室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24鄰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里	4-6,12,14-15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7投開票所	南崁國中八年十五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6鄰五福六路1號	中山里	10-15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0投開票所	新莊里社區教室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19鄰中油街373號	新莊里	11,13,16-19,23,26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8投開票所	南崁國中八年十三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6鄰五福六路1號	福祿里	1-8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1投開票所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7鄰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	1-11	桃園市蘆竹區第0549投開票所	南崁國中八年二班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6鄰五福六路1號	福祿里	9-16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2投開票所	大竹國小一年三班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7鄰大竹路556號	上竹里	12-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0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一年三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3投開票所	上竹市民活動中心2樓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6鄰博愛街22號	上竹里	18-22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1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8-12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4投開票所	大華國小五年一班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6鄰大華街9號	宏竹里	1-11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2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一年七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13-17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5投開票所	大華國小六年二班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里6鄰大華街9號	宏竹里	12-22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3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一年九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1-5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6投開票所	大竹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7鄰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	4-8,15-16,22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4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一年九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6-10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7投開票所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桃園市蘆竹區上竹里7鄰大竹路556號	大竹里	17-21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5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六年一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羊稠里	11-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508投開票所	大竹老人集會所2樓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1鄰南竹路五段210巷1弄1號	大竹里	1-3,9-14	桃園市蘆竹區第0556投開票所	南崁國小六年三班	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18鄰吉林路160號	長壽里	14-18
桃園市蘆竹區第05									